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沙卫公罚〔2023〕001号

被处罚人：崔光顺（沙湾县三道河子镇世纪宾馆经营者），男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

* 电话：*。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。

以上事实有 1、现场笔录 1 份（2023 年 1 月 16 日） 2、询问笔录 1 份（2023 年 1 月 16 日） 3、卫生监督意见书 1 份（2023 年 1 月 16 日） 4、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5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6、崔光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7、松哈尔·达吾然、宋丹、古丽扎达·阿合买江、加依娜古丽·斯德克、布依霞·吾木、屈生玲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8、授权委托书 1 份；9、现场照片 3 张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1、警告 2、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市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沙湾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 沙湾市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